

法規名稱: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修正日期: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

第一章總則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法第十條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(以下簡稱危害性化學品),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:

- 一、危險物: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,具有物理性危害者。
- 二、有害物: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,具有健康危害者。

第 3 條

本規則用詞,定義如下:

- 一、製成品:指在製造過程中,已形成特定形狀或依特定設計,而其最終用途全部或部分決定於該特定形狀或設計,且在正常使用狀況下不會釋放出危害性化學品之物品。
- 二、容器:指任何袋、筒、瓶、箱、罐、桶、反應器、儲槽、管路及其他可盛裝危害性 化學品者。但不包含交通工具內之引擎、燃料槽或其他操作系統。
- 三、製造者:指製造危害性化學品供批發、零售、處置或使用之廠商。
- 四、輸入者:指從國外進口危害性化學品之廠商。
- 五、供應者:指批發或零售危害性化學品之廠商。

第 4 條

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:

- 一、事業廢棄物。
- 二、菸草或菸草製品。
- 三、食品、飲料、藥物、化粧品。
- 四、製成品。
- 五、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。
- 六、滅火器。
- 七、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。
- 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

第二章標示

第 5 條

- 1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,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,參照附表二之格 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,所用文字以中文爲主,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:
 - 一、危害圖式。
 - 二、內容:
 - (一) 名稱。
 - (二) 危害成分。
 - (三)警示語。
 - (四) 危害警告訊息。

- (五)危害防範措施。
- (六)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- 2 前項容器內之危害性化學品爲混合物者,其應標示之危害成分指混合物之危害性中符合 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,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所有危害物質成分。
- 3 第一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,得僅標示名稱、危害圖式及警示語。

第 6 條

- 1 雇主對前條第二項之混合物,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予以標示。
- 2 前項危害性之認定方式如下:
 - 一、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,依整體測試結果。
 - 二、混合物未作整體測試者,其健康危害性,除有科學資料佐證外,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分類之混合物分類標準,對於燃燒、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,使用有 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。

第 7 條

第五條標示之危害圖式形狀爲直立四十五度角之正方形,其大小需能辨識清楚。圖式符 號應使用黑色,背景爲白色,圖式之紅框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。

第 8 條

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免標示:

- 一、外部容器已標示,僅供內襯且不再取出之內部容器。
- 二、內部容器已標示,由外部可見到標示之外部容器。
- 三、勞工使用之可攜帶容器,其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,且僅供裝入之勞工當 班立即使用。
- 四、危害性化學品取自有標示之容器,並供實驗室自行作實驗、研究之用。

第 9 條

- 1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於明顯之處,設置標示有第五條 第一項規定事項之公告板,以代替容器標示。但屬於管系者,得掛使用牌或漆有規定識 別顏色及記號替代之:
 - 一、裝同一種危害性化學品之數個容器,置放於同一處所。
 - 二、導管或配管系統。
 - 三、反應器、蒸餾塔、吸收塔、析出器、混合器、沈澱分離器、熱交換器、計量槽或儲 槽等化學設備。
 - 四、冷卻裝置、攪拌裝置或壓縮裝置等設備。
 - **万、輸**沒裝置。
- 2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容器有公告板者,其內容之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、地 址及電話經常變更,但備有安全資料表者,得免標示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之事項

第 10 條

- 1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,於運輸時已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之規定設置標示者,該容器於工作場所內運輸時,得免再依附表一標示。
- 2 勞工從事卸放、搬運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時,雇主應依本規則辦理。

第 11 條

- 1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危害性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,應於容器上予以標示。
- 2 前項標示,準用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。

第 三 章 安全資料表、清單、揭示及通識措施

第 12 條

- 1 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,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。
- 2 前項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爲主,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。

第 13 條

- 2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條之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,應提供安全資料表,該化學品爲含有二種以上危害成分之混合物時,應依其混合後之危害性,製作安全資料表。
- 2 前項化學品,應列出其危害成分之化學名稱,其危害性之認定方式如下:
 - 一、混合物已作整體測試者,依整體測試結果。
 - 二、混合物未作整體測試者,其健康危害性,除有科學資料佐證外,依國家標準 CNS15030分類之混合物分類標準;對於燃燒、爆炸及反應性等物理性危害,使用有 科學根據之資料評估。
- 3 第一項所定安全資料表之內容項目、格式及所用文字,適用前條規定。

第 14 條

前條所定混合物屬同一種類之化學品,其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、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,得使用同一份安全資料表,但應註明不同化學品名稱。

第 15 條

- 1 製造者、輸入者、供應者或雇主,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,適時更新,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。
- 2 前項安全資料表更新之內容、日期、版次等更新紀錄,應保存三年。

第 16 條

- 1 雇主對於裝載危害性化學品之車輛進入工作場所後,應指定經相關訓練之人員,確認已 有本規則規定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,始得進行卸放、搬運、處置或使用之作業。
- 2 前項相關訓練應包括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中央交 通主管機關所定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之相關課程。

第 17 條

- 1 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,致引起之職業災害,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:
 - 一、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,適時檢討更新,並依計畫確實執行,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。
 - 二、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,其內容、格式參照附表五。
 - 三、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。
 - 四、使勞工接受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,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 - 五、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之必要措施。
- 2 前項第一款危害通識計畫,應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、安全資料表、標示、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必要項目之擬訂、執行、紀錄及修正措施。

第 18 條

1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之必要,而保留揭示安全資料 表中之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名稱、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、含量或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 者名稱時,應檢附下列文件,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:

- 一、認定爲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之證明。
- 二、爲保護國家安全或商品營業秘密所採取之對策。
- 三、對申請者及其競爭者之經濟利益評估。
- 四、該商品中危害性化學品成分之危害性分類說明及證明。
- 2 前項申請檢附之文件不齊全者,申請者應於收受中央主管機關補正通知後三十日內補正 ,補正次數以二次爲限;逾期未補正者,不予受理。
- 3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事務,於核定前得聘學者專家提供意見。
- 4 申請者取得第一項安全資料表中之保留揭示核定後,經查核有資料不實或未依核定事項 辦理者,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核定。

第 18-1 條

- 1 危害性化學品成分屬於下列規定者,不得申請保留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揭示:
 - 一、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所列之化學物質。
 - 二、屬於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之下列級別者:
 - (一) 急毒性物質第一級、第二級或第三級。
 - (二)腐蝕或刺激皮膚物質第一級。
 - (三)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。
 - (四)呼吸道或皮膚過敏物質。
 - (五)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。
 - (六)致癌物質。
 - (七) 生殖毒性物質。
 - (八)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-單一暴露第一級。
 - (九)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-重複暴露第一級。
 - 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。
- 2 前條及本條有關保留揭示申請範圍、核定後化學品標示、安全資料表之保留揭示,按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技術指引及申請工具辦理。

第 19 條

- 1 主管機關、勞動檢查機構爲執行業務或醫師、緊急應變人員爲緊急醫療及搶救之需要 ,得要求製造者、輸入者、供應者或事業單位提供安全資料表及其保留揭示之資訊,製 造者、輸入者、供應者或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
- 2 前項取得商品營業秘密者,有保密之義務。

第四章附則

第 20 條

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船舶、航空器或運送車輛之標示,應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之規定 辦理。

第 21 條

對放射性物質、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之環境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,應依游離輻射及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22 條

對農藥及環境用藥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,應依農藥及環境用藥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 23 條

- 1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
- 2 本規則修正條文,自發布日施行。但第十二條附表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